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普民〔2026〕11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 第15608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建管委：

陈韵、王威委员提出的关于普陀区推进建设完整社区试点的相关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区民政部门积极推进“15分钟养老服务圈”建设，整合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老年日间照料中心、家门口养老服务站、老年助餐场所等为老设施资源，构建“中心统筹-点位辐射”的适老功能覆盖体系，推动民生服务触手可及。同时，2025年起，作为市级试点区，率先开展“物业+”养老试点工作，在服务清单层面进一步整合资源，发挥物业专业支撑作用。

1. 强化社区为老资源覆盖。一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从“有”到“优”。全区建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12 个，其中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33 个，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 106 个，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 53 个，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20 个。通过分级分类配建、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不断织密织牢全域可及、优质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，2025 年底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已达常住人口每千人 83.98 m²，远超市级要求，推动养老服务进一步聚集在老年人身边、家边、周边。二是老年助餐优惠全面升级。2025 年，区民政部门联合区财政出台《关于优化普陀区老年助餐优惠政策和补贴的通知》，明确堂食补贴方面，本市户籍老年人在市级政策基础上叠加享受区级补贴政策，并制定梯度化补贴标准，“折扣+补贴”双重优惠进一步强化惠民力度；送餐补贴方面，60 周岁及以上低保或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 2 级及以上的老年人，每人每天补贴 4 元送餐费。全区范围实行的堂食优惠+送餐补贴，让行动不便、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足不出户也能享受到实惠、可口的餐食，真正打通助餐服务的“最后一米”。同时，针对非区级补贴对象，鼓励各街镇结合实际细化属地送餐政策，为助餐刚需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保障，切实提升助餐服务的便捷性、实惠性与覆盖面。

2. 强化“物业+养老”服务覆盖。区民政部门引导物业企业发挥“常驻小区、贴近居民、响应快速”核心优势，从服务供给、数字赋能等方面开展探索，推动物业服务与社区为老服务深度融

合。一是聚焦物业服务优势。发挥全天响应优势，依托物业现有服务队伍、服务网络，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、助餐等居家服务。发挥服务黏性优势，依托物业与小区居民的紧密联系，一方面，在门岗、公告栏等社区显著位置做好政策宣传，另一方面，鼓励有条件的物业企业在社区建设养老服务驿站，增设适老化改造样板间、辅具租售点、AI 养老顾问等体验区，为老年人提供家门口“一站式”养老服务。发挥数字赋能优势，结合为社区中独居高龄等老年人提供的“一键通”应急响应服务场景，提供更加定制化、个性化服务。二是探索个性化特色服务。宜川路街道、甘泉路街道因地制宜，“物业+”养老取得显著成效。宜川路街道创新服务机制，推出“10+X”服务模式，将基本养老服务与小区特色服务结合，实现养老服务资源的多元整合。甘泉路街道着眼科技赋能，探索养老服务“科技助力+人文关怀”，在部分小区设置毫米波雷达监测设备，借助非接触方式实时采集老人生命体征数据，重点面向独居、高龄人群进行防跌倒监测、睡眠监测，同时物业人员定期上门关怀，服务更有温度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1. 聚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优化与拓展。2026年，继续推动普惠为老服务网络扎根社区，重点推进长者食堂提质增能、增置长者餐桌、建设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及专业型日间照料中心，继续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。

2. 聚焦“物业+”养老试点成效的扩大与巩固。总结2025年

试点经验，进一步拓展覆盖范围，推广“物业+养老”试点成熟模式。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，推动形成“基础服务政府引导、专业服务市场供给”的协同模式。进一步加强宣传推广，提升居民知晓率与服务接受度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养老氛围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2026年3月17日

联系人：王启凡 联系电话：52500035-1267

联系地址：曹杨路510号12楼

邮政编码：200063